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15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檔號 REF: CR HQ/1-50/15 Pt. 4

傳真 FAX: (852) 2869 6817

電郵 E-MAIL: crenq@cr.gov.hk

網址 WEBSITE: www.cr.gov.hk

##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3 / 2014 號

###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 - 《董事責任指引》

本通告闡述為實施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下稱「新條例」)而對《董事責任指引》作出的修訂。新指引將於新條例在 2014 年 3 月 3 日實施後生效。

#### 更新《董事責任指引》

2. 公司註冊處(下稱「本處」)在 2004 年首次發出《董事責任指引》(前稱「《有關董事責任的非法定指引》」), 概述董事在執行職能和行使權力等責任時應遵守的一般原則。經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檢討後, 《董事責任指引》(下稱「該指引」)的內容於 2009 年 7 月作出更新。
3. 在新條例下, 須具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會予以廢除, 公司只須擬備組織章程細則。該指引第 3 項原則及第 10 項原則對「章程大綱」的提述因而會予以刪除。
4. 該指引第 4 項原則概述有關董事須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所涉及的客觀及主觀標準。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這項責任在新條例第 465 條中有明文規定。該指引第 4 項原則因而予以修訂, 以明確提述新條例第 465 條。

5. 該指引第6項原則亦予以修訂，以反映新條例第536條有關擴大披露的範圍，以涵蓋董事披露其在交易中具相當份量的利害關係所涉利益的範圍。
6. 該指引第11項原則亦已修訂，以反映新條例第373條關於公司須備存會計紀錄的規定。該規定取代現行《公司條例》(第32章)第121條有關公司須備存帳簿的規定。
7. 新條例重述第32章有關在香港成立及運作而仍在公司登記冊上的本地公司大部分的條文，並對這些條文作出所需的修訂。這些第32章的條文會在新條例於2014年3月3日實施時予以廢除，而第32章餘下的條文主要涵蓋有關公司清盤和無力償債及招股章程的條文。第32章會改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該指引第11項原則對第32章標題的提述會更新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8. 新指引可從本處([www.cr.gov.hk](http://www.cr.gov.hk))、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www.sfc.hk](http://www.sfc.hk))、破產管理署([www.oro.gov.hk](http://www.oro.gov.hk))及香港金融管理局([www.hkma.gov.hk](http://www.hkma.gov.hk))的網頁下載。由2014年3月起，新指引的印文本亦可於本處設於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14樓的辦事處索取。新指引應與新條例的有關條文一併閱讀。

## 查詢

9.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與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公司文件註冊)2余國權先生(電話：(852) 2867 5365；電郵：[kkyu@cr.gov.hk](mailto:kkyu@cr.gov.hk))聯絡。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副本存：CR HQ/19/50 (II)  
CR HQ/8-1/6

2014年1月6日